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此辦法於 1999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
200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新增第三條第五款

- 一、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為辦理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、修課與論文撰寫、資格考試等研究生相關事宜，成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的組成，除系主任或研究生事務執行長為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與執行長協調本系專任教師三至四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 1. 決定研究生[助理獎學金]與[助教獎學金]人選。
 2. 依本系[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]第一條之規定，認定博士班研究生專業科目考試學科，是否與論文相關。
 3. 依本系[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]第二條規定，認定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，是否應加考專業科目；唯本委員會議定學門之相符性時，應參考指導教授之意見。
 4. 審查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學門是否與論文相關。
 5. 審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事宜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